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陕西亿泰裕建设有限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亿泰裕建设有限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)的(项目名称：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亿泰裕建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亿泰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